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
改造工程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
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
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8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8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刘舒（签字或盖章）

2026-08-0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1. 招标条件	1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4. 资格审查办法	18
5. 评标方法	1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8. 其他要求	1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10. 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39
1.12 偏离	39
1.13 知识产权	39
1.14 同义词语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4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4
5.2 开标程序	44
5.3 开标异议	4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5
7 评标	46
7.1 评标委员会	46
7.2 评标原则	46
7.3 评标	4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8 合同授予	47
8.1 定标方式	4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8
8.4 签订合同	4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1 重新招标	49
9.2 不再招标	49
10 纪律和监督	4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5 投诉	50
11 解释权	5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2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2
2. 评审标准	5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4. 评标程序	53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7
6.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一、工程概况	61
二、合同工期	63
三、质量标准	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64
七、承诺	65
八、订立时间	65
九、订立地点	65
十、合同生效	65
十一、合同份数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6
第1条 一般约定	66
第2条 发包人	7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0
第4条 承包人	73
第5条 设计	8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3
第7条 施工	8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0
第9条 竣工试验	92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2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4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第15条 违约	106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8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9
第18条 保险	109
第20条 争议解决	110
第21条 补充条款	11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2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13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6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9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9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21
附件7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121
附件8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24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29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29

2. 设计计价原则:	129
3. 施工计价原则:	129
4. 采购计价原则:	129
5. 其他说明:	13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附: 评标办法	142
(综合评估法: 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1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2
1 (A). 评标方法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50
1 (B).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50
2. 评审标准	1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1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5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4. 评标程序	152
4.1 第一阶段评审	152
4.2 第二阶段评审	153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153
4.4 投标人得分	154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4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54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54
4.7 评标争议处理	155
5. 定标程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55
5.1 定标委员会	155
5.2 定标标准	156
5.3 定标方法	156
5.4 确定中标人	156
6. 无效标条款	1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封面 (商务标)	160
投标函 (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161
第一阶段投标函 (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63
第二阶段投标函 (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65
投标函附录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授权委托书	168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时)	1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7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73
拟分包计划表	174
资格审查资料	175
工程业绩资料	17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77
其他资料	178
封面（经济标）	179
工程总承包报价	18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81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82
封面（技术标 1）	183
设计文件	184
封面（技术标 2）	18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淮发改投资[2026]1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 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其中，8.5 千米的 DN300-DN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 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路两侧新建各 16 孔 Φ110 弱电管廊，将沿线通信等弱电线路迁改入管廊；对沿线 10KV 以下电力杆线实施迁移入地；新建 80m 直径 0.6m 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37807.4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19 日。

2.1.5 质量要求：1. 设计:合格；2. 采购:合格；3. 施工:合格。

2.1.6 其他：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图纸优化、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

2.2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 /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说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类型划分，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附件 3-17《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

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_____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其他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互不得兼任。

（2）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 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联系人：郝工

联系人：于青

电话：0517-83901976

电话：0517-80528166、80528106

传真：/

项目负责人：刘舒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郝工 电话：0517-8390197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于青 电话：0517-80528166、80528106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 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 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 承包（EPC）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1.2.1	资金来源	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09-20 施工开工日期：2026-10-20 工程竣工日期：2028-09-1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21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21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7807.44 万元，其中，设计费： 513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35794.44 万元，暂列金额： 1500 万元（不可竞争费）。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设计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定标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详见本表 12.1-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2）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资料可链接到任一人员主体库下。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2. 投标文件中缺少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3.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7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授权招标人代表，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 名，不足 7 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 定标标准：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附：评标办法。 定标方法：☒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	公告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质量标准、工程地点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否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1.2 投标人注意事项：（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投标遇特殊情况的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2）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3）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即招标人支付 70%，中标人支付 30%。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用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钱包编号：0032000020524239。（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增加残值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填写，其中“拆除残值（含税）”单独列项。该费用指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因拆除既有道路结构层（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灰碎石基层、人行道板、路牙石）、现状钢管桩、水泥电杆、10KV 导线等可回收利用材料所产生的残余价值。本项目“拆除残值(含税)”须以负值报价，其绝对值不得低于发包人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的期望值:2779964.42 元(即拆除残值(含税)报价须≤-2779964.42 元,例如-2800000 元为有效, -2700000 元为无效)。投标人未按此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该项负值报价在合同执行中作为冲减工程总造价的固定抵扣项,无论实际回收工程量发生何种变化,结算时均不调整。(5)《残值测算表》另附。(6)本项目“质量要求”投标时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项目实施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为准。(7)补充:投标人须知 7.4.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不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8)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资料缺一不可):(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注:1)业绩时间认定规则: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认定规则同上)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审图合格证明文件的,统一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2)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中工程内容、单项工程合同金额、投资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4)资格评审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 3.2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资料缺一不可):(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或审图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注：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业绩时间认定规则：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监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认定规则同上）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审图合格证明文件的，统一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3）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监理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中工程内容、单项工程合同金额、投资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4）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同时提供关于人员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同时提供关于人员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c.提供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体现该设计负责人信息且签发时间最新的证明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关于人员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d.提供监理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同时提供关于人员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4）资格评审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3.3 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3.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淮阴区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发改投资[2026]11号。

4. 资金来源：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其中，8.5 千米的 DN300-DN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 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路两侧新建各 16 孔 Φ110 弱电管廊，将沿线通信等弱电线路迁改入管廊；对沿线 10KV 以下电力杆线实施迁移入地；新建 80m 直径 0.6m 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范围

1)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意见，进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需要专业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工程（自来水管）、道路及交通设施恢复工程、强弱电管沟及附属工程（含双侧 16 孔弱电管廊主体结构设计）、通信线路迁改设计（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弱电杆管线入廊方案）、电力线路迁改设计（10KV 以下电力杆入地）、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涉铁段工程等；承包人应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存在错漏或需优化之处，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调整建议；

2) 承包人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3)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二)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具体涵盖：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 (其中 8.5 千米的 DN300-DN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 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新建双侧各 16 孔 Φ110 弱电管廊主体结构 (含管廊内支架、防火措施等)；将沿线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弱电杆管线迁改入廊 (含割接、调试、废旧杆线拆除)；对两侧 10KV 以下电力杆实施迁移入地 (含电力电缆敷设、环网柜或箱变基础、废旧电杆拆除)；新建 80m 直径 0.6m 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 (含路基路面、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照明、绿化等)，涉铁段部分不包含在施工范围内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2) 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材 (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管廊材料 (支架、防火板)、电力电缆、弱电光缆及配套设备、道路建材、绿化苗木等全部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与各弱电 (移动、联通、广电、电信)、强电 (供电公司) 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恢复及费用；施工期间临时排水、交通导改等措施费用；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 (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各管线单位 (供电、通信运营商、自来水公司、公安) 的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相关部门预、结 (决) 算审计等工作，实现 “交钥匙” 工程总承包。

5) 其他：项目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现状拆除及处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本项目拆除工程分为以下三类情形：

①纯拆除类：对无需回收利用且无残值的既有设施实施拆除，拆除产生的废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残值抵扣。

②移交类：对拆除后需移交相关产权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如交通设施、路灯设施、监控设施、信号设施、绿化等），承包人应规范拆除并妥善移交至对应产权单位，移交过程中产生的拆除、保护、装卸、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移交资产不计入残值抵扣。该类设施的具体范围和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确认，并自行承担因踏勘不充分或移交范围变化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发包人不因移交类设施的实际拆除范围、数量与清单存在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③残值回收类：对拆除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材料，其残值归承包人所有。本项目残值回收类报价（绝对值）不得低于发包人设定的期望值，投标人须以负值报价。该项负值报价在合同执行中作为冲减工程总造价的固定抵扣项，不因实际回收量的增减而调整。残值材料的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残值测算表》。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上述三类拆除工作所涉范围、数量及现场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拆除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许可等），自行协调与属地街道、村组、管线产权单位等相关方的现场事宜，自行承担拆除及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因拆除施工引发的一切纠纷处理责任。

以上三类拆除工作均为本工程总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拆除材料归属、残值高低、移交范围不清、现场条件变化等为由提出费用追加或工期索赔。

（三）招标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所包含范围为准，且发包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规则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纸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 采购：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3.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满足使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工程质量保修书；（4）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1.3.10 和第 1.1.3.11 目的约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按照规划及设计文件建造的、除工程设备以外的永久工程（如建筑/构筑物、设备基础、道路、绿化、管架/管廊/管沟等）所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1）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自行踏勘现场，对本工程规划范围

内的临时占地需求，如仓储、堆场等，都已充分了解，并已包含在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与此相应的一切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内；施工实施过程中，如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规划以外的临时占地需求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2) 承包人须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 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发包人要求》中已明确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在订立本合同前充分考虑，与此相应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要求》中未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价格清单；(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补充协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的各类建设工程资料包含且不限于：

1.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质量保修、绿化养护等所形成的所有会议记录、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最终成果性文件（含电子版、纸质文件））、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批文批复等所有资料。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4.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文件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施开展动态做好所有建设工程资料整理汇总和更新，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提供。

（3）设计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以上资料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4）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须提供的文件；

（5）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发包人所需的工程资料给发包人（至少在分部工程验收前须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包人不慎遗失、缺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补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情况执行，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相关资料。

（6）因承包人对图纸、工程资料文档等保管不当、遗失、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借他人、

复制、泄密等情况的，承包人除弥补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次，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非发包人同意的其它工程，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质量保修、绿化养护中可无偿使用，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使用、存储、传输等所有工作，所有形成资料、技术和专利均归发包人所有。该项相关费用已在本项目的合同签约总价中，若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持。

第2条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方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

1. 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现状土地平整、各类土石方（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施工围挡及扬尘设施、视频监控等各项工作，以及为满足开工需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完成完善、维修、养护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须自行科学合理布置相关场地，考虑本工程各施工阶段所需的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考勤装置、洗车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厕所、临时围墙等迁移、再搭建等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场地狭小为由向发包人提起签证索赔），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书面交付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向上争取及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安排详见进度款支付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拥有本项目实施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并在项目定位、项目方案、计划节点设定、项目定价等环节具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取相关费用和工期索赔。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是监理单位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

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书面告知承包人。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否则发包人不予接受；未经工程师确定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3.8 发包人其他权利

1. 发包人有权交办承包人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准。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局部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告知为准。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未能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擅自减少建设规模、擅自降低建设标准，致使本项目施工期限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发包人享有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和检查权，可随时检查工程管理的有关情况，并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管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参与工程质量监督，参与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5. 发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变更内容与指令；有权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提出变更建议要求；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核准；对成本、工期、设计等变更事项拥有决策权。

6. 发包人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纠正内容属于承包人责任，如增加造价的，发包人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如减少造价的，发包人有权扣回差额费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设计方面义务

1. 主要设计工作：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任务书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提供所有最终成果性文件（含电子版、纸质文件）；确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批。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的汇报会议、专家评审会、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并通过审批；承担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的汇报会议、专家评审会等产生的设计费、文本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专业工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

2.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汇报 PPT 电子档、主管部门要求的用于汇报的 10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10 套专项设计图纸、1 张配套电子光盘（以上提供的文本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含计算书、模型等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等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资料文本等一切费用。

(二) 施工方面工作

1. 完成设计图纸所涉及所有施工内容。

2. 本项目范围内三通一平（含临时围墙、施工临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场地清表平整、地下障碍物清理等）相关的工作（施工、设计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各方协调沟通、档案资料整理、建设工程档案交付、工程质量保修等。

占道挖掘费用（仅为市政道路）、青苗补偿费等向主管部门、街道办、村办等对公交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相关协调工作。

4. 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6. 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计量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承包人向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核、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上述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4 条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9. 承包人须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前做好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擅自施工,得到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0.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 高(中)考、节假日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7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3.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和临时围墙公益广告要求;临时围墙公益广告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损、污、破的位置进行更换,并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

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拒绝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为由而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若承包人因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还需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工期、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9. 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 2 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0.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1. 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2. 承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场地内污水排放、地下水排放等，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排放及保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 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土方倒运、土方运距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经自行完成施工范围内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

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等，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4. 政府管理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因承包人的过失，而发生的河道清理、修筑道路（或管道、绿化）等费用，若向发包人征收，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5. 根据发包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网银，超长期国债和专项债等申报工作，配合发包人通过项目贷款、银票、ABS、ABN 等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6. 承包人承担上述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若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2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考勤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考勤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之日起开始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4小时/次，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凡每月上班天数不足且未经发包人批准者支付违约金金额同上。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连续5天不在现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合同

范围内承包人所有工作范围，处理协调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人/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人/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发包人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7）发包人认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4.3.6 承包人无论以何种理由（除亡故外）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如需）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向建设主管部

门变更备案，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除亡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内提供设计人员安排名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名单，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2 千元/天。承包人关键人员名单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1.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天，直至施工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2. 承包人关键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且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直至所需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关键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关键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关键管理人员到岗。

4. 关键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发包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承包人须每周向发包人上报施工人员考勤信息，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信息的汇总和核对工作，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关键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发包人要求撤换关键人员未离岗的，视承包人相关关键人员缺岗，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4.1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或缺席会议的），未提出书面请假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必须要求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 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依法分包，分包单位须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现场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

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承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由承包人内部自行决定，发票开具由进度款收取单位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本工程临时围墙内可能遇到的现状土地平整、建筑垃圾及渣土的清理外运（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进度计划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进度计划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1万元/次；

2）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2万元/次；

3) 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 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次; 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 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 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 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 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报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 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 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 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 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5)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 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 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 运抵现场后, 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 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 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 未经双方认可, 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 工程在交付前, 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

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达到“翔宇杯”；争创“扬子杯”；获得省优“扬子杯”，发包人给予合同价外 50 万元奖励费。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未获得市优“翔宇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该费用在竣工结算付款时予以暂扣，待取得奖项后无息返还)。

注：因评优政策原因、奖项取消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无法参评的，不适用本条奖惩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隐蔽工程须未经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地块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指定的临时设施场地，如承包人需要租借红线范围外场所的，相关手续、费用、产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本项目地块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按照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 10%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发包人所有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

1. 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野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负责本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工地之间的协调事项，如有交叉、矛盾，报告监理人协调解决。

3.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范围内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各类土石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手续办理和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4）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5）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并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受处罚和相关协调费用的双倍违约金，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每次支付违约金 2 千元，且在限期内整理干净；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整理干净达到发包人要求。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6. 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发包人共同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在出入口设冲洗池及冲洗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8.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治工作，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扬尘治理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包括：

（1）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2）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3）公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4）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6）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7）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8）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不到位的，达不到《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

准》认证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或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行政罚款的两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准备。施工前承包人须对本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作现状证据保全鉴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工程技术咨询、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质量保修、绿化养护等内容编制实施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出。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决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编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总天数 $\times$ 万分之二 $\times$ 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5%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合同价格 5% 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如本项目施工范围分期（或分批）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期（或每批）逾期竣工总天数 $\times$ 万分之二 $\times$ 每期（或每批）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期（或每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每期（或每批）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额超过该期（或该批）合同价格的 5%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该期（或该批）合同价格 5% 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行政审批延迟时间，承包人提出工期索赔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未按期复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2 条相关约定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

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

(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至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 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证明签发之日后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利益属于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发包人负责审核、审批设计变更和签证，对变更和签证内容负责，涉及到变更程序需按照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的《淮阴区政府与国企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淮政发〔2026〕6 号）文件内容执行。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工程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工程审核价”。

承包人应将“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施工图纸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施工图纸降低标准设计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不得以此追加费用。

（1）变更估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a、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变更项目按本合同 14.1.1 中的“**施工图预算价计价原则**”计算价格，该价格根据**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发包人进行招标的，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均可参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不予调整。

(2) 人工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调整约定：

a、施工期间（指各单项工程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止）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调增费用不予调整，调减按实计算。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徐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审计单位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c、人工、材料调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通用条款、本条款下的“允许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特殊情形”及专用条款中第 13.3 条变更程序约定的调整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作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其中:

(一)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设计费不予调整。

(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1)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30 日内编制完成并上报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会审(如需经财政部门审计,需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暂列金额不下浮)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依据,且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不得超过“暂定工程合同价”。下浮比例=[1-(中标总价-中标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2)施工图预算价计价原则: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 19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18) 24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4)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18) 24 号) 相应规定;

d.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智慧工地、实名制等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按中值计取;

e.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f.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g.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h.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 19 号);

i.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 ((2020) 11 号)

j. 部分未能审批完成的项目,在工程审核价按暂定价计算的,后期结算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调整。

(5) 工程材料及设备编制依据:

按 2026 年 8 月《淮安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徐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审计等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6) 人工费编制依据:

人工工资执行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的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发包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在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风险分担可以参照以下因素约定: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有风险:

1. 预算应包括完成发包人合理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 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b、包括完成每

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正常且合理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发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3.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应按图纸及合同目标标准完成的内容，预算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预算报价时如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图纸表述不清，均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决算时不作调整。

4. 场地整理（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等整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和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路、弃路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预算，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补偿。

5. 基坑处理、支撑支护、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以及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及技术措施费（包括井点降水），属于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区域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或现状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预算，如需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结算不予调整。

6. 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即本合同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及配合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承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

7.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声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预算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发现或能预见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预算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签约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结算时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改变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外，均不作调整。

2.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费用定额计取按标准计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发包人不因承包人获得任何奖项而增加计取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和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

b. 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环境保护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税金标准执行，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确认。

3.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 最终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合同内没有变更部分价格+予以认可的变更签证价格+人工、材料、机械调差价格±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价格。

(四) 经承包人修改过设计施工图预算，仍未达到中标价，则按照投标下浮率按实进行结算，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 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必须产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方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3) 人工、机械、材料基准单价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指导价文件规定扣除投标下浮率后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4) 在指导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信息价采用市场竞争性询价，询价不少于 3 家厂家报价同时报价单须报价单位盖章，最终确定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5) 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载明的建筑材料价 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依据 13.8.3 款（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执行。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编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2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备案归档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其他费

(1) 每两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支付额度为本周期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

除违约金、发包人代付费用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 97% (本项目若有政府审计，竣工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若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审计未完成，则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的 85%)；

(4)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无息)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具体退还时间及比例：保修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质保期满后第一个月支付。

注：竣工验收前各阶段的施工费用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保留最终应付金额的 5%，视该期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及建设方考核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该笔金额内不包含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1)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 (进度款) 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 (含已完工程所有的各类工程资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当期支付等额工程款 (进度款) 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与发票等额的工程款 (进度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 (进度款) 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签证、变更等费用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签证、变更涉及的工程联系单、图纸 (或洽商、会议纪要等)、工程量确认资料、询价 (定价) 等资料，签证变更发生后及时报审，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中 “第二条：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其他费付款条件” 的第 (3) 阶段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签证、变更资料不符合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费、人工费价格风险调整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中 “第二条：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其他费付款条件” 的第 (3) 阶段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银行代发的工资发放明细、农民工用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人工费，次月 5 号前将上月人工费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由发包人将审定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审定的人工费在承包人下次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扣除。

5) 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金额审核偏差超过 5%以上,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 5%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在竣工结算过程中, 如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 97%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 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多收工程进度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将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完全返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 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7) 本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 因项目集中建设管理需要,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抬头信息统一填写为项目使用单位, 具体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11320821014304785X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2 项约定的付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2 项约定的付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 (含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和补充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 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申请单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期限到期后第 61 日, 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除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 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 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 本项目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单方指定, 承包人对此不表异议。承包人送审价核减率若超出审定价的 5%, 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环境保护税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在进度款中发包人同步代扣代缴。

3. 本合同付款均不计利息。

4.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行政审批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分三部分装订成册：合同内部分、签证变更部分、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至少有一套资料全部为原件，发包人审计结束后存档备案）。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2 项约定的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2) 承包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3) 其他类似情况。

2.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度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款支付节点未能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二×该节点延误天数)；该部分进度款在之后进度款支付节点进度考核通过后支付。

最终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3.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支付

违约金，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每重伤一人 30 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5.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支付其监理费用。竣工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维修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满足主管部门要求）、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1）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设备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特种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2）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将不合格人员退场。

（3）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7. 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 QC 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

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9. 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监理人、发包人、第三方工程评估公司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10.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责任：

1.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有必要的报建资料、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

2.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另行协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

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燃气管道保护专项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须调取全线地下燃气管线资料，编制燃气管道保护专篇，图纸会审邀请燃气经营企业参与并出具意见；若发现初设与燃气管道安全距离不达标等隐患，应书面提出优化建议，否则承担全部整改及损失。

2. 本项目开挖、顶管、钻探、管线迁改等均属涉燃气风险施工，开工前承包人须签订燃气保护协议或取得燃气企业无影响证明，未办结不得开工。

3. 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燃气企业开展四方现场交底，人工探挖结合仪器定位管线，设置警示标识，交底记录各方签字盖章归档；同步编制燃气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审批，施工现场公示燃气保护相关证明。

4. 机械操作、动土作业人员须完成燃气安全交底培训并签字；管线安全范围内禁止机械直挖，暴露管道做好防护；涉燃气动土作业提前申请燃气企业现场旁站监护。人员更换、方案变更、标识损坏缺失须重新交底培训。

5. 承包人落实现场日常巡护，配合燃气企业巡检；施工损坏燃气管道、引发泄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未落实燃气保护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 0.5%~1%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惩戒。

7. 燃气保护方案编制、四方交底、管线探测、现场监护、应急防护等全部费用含在总承包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 管道施工及验收质量专项要求

1. 雨污水、给水、管廊等全部管材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监理、发包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管道基础、回填、隐蔽工程须验收签字留存影像。

2. 全部改造雨水、污水管道分段实施闭水试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渗水量、试验水头达标，全程录像留档；闭水不合格不得覆土，承包人自费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3. 雨污水管道回填、道路基层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 CCTV 内窥检测，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管道缺陷超标须返工复测直至合格，复测、清淤、修复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新建给水管道完成水压强度、严密性试验，冲洗消毒并水质达标，取得供水单位专项验收文件。

5. 弱电管廊结构、防火封堵、强弱电迁改割接调试须分别通过各通信、供电产权单位专项验收；所有管线专项验收完成后方可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6. 闭水、CCTV、水压等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因管道质量问题产生渗漏、沉降、路面破损，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全部配套恢复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21.3 通用约定

1. 承包人须将本条款要求落实至各分包、劳务及机械班组，总承包人对燃气安全、管道施工质量负总责。

2.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淮安市燃气管道保护相关文件、国家及省市现行市政、燃气施工规范执行。

3. 本条款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相关措施、检测、验收、防护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城市道路工程为2年；
3. 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工程为2年；
4. 给水管道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工程为2年；
6. 通信管廊、电力管廊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 绿化工程苗木保活期及养护期为2年；
8. 交通设施2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范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现行江苏省相关计价定额及计价文件规定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 2(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承包双方安全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施工期限：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安全责任划分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力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医疗救治、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若因发包人违规指令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承包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以下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有序：

1.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用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未培训、未考核人员进场作业。

2.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各分部分项工程（尤其是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并向每一位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需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置完整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网、防护栏、警示标志、警戒区域等），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换，确保其完好有效；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规作业。

4.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明确消防责任人，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有效性；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动火、吸烟，严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及时处置。

5.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搭设临时用电线路，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设备；安排专业电工负责临时用电的安装、检修、维护，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临时用电设备。

6.高空作业管理：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高空作业平台、脚手架、绳索等设施的安全性；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高空抛物，下方设置警戒区域，安排专人监护，防止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7.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需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对发包人检查发现的隐患，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

书面反馈发包人。

8.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高处坠落、触电、火灾、坍塌等常见事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故扩大，并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隐瞒、拖延事故报告。

9.人员管理：严禁录用无身份证明、无资质证书、身体不适宜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四、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 / 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经济费用及行政处罚，同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声誉损失、发包人被处罚的费用等）。

3.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违章作业、违规施工，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发包人未履行监督检查义务，或违规指令承包人施工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清理完毕之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规范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工程顺利推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施工范围及责任划分

本协议所称安全文明施工,涵盖本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及施工区域内所有相关作业活动,承包人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以下工作,确保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1.围挡设置与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搭设、维护、拆除工作,围挡材质、高度、外观需符合相关规定,做到牢固、整洁、规范,严禁围挡破损、歪斜、缺失,严禁擅自拆除或改动围挡。
- 2.施工道路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的铺设、修整、维护,确保道路平整、畅通,无积水、无坑洼、无杂物;合理设置交通标识,保障施工车辆及人员通行安全,严禁占用施工道路堆放无关物品。
- 3.材料堆放管理: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堆放,按品种、规格分类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堆放高度、间距符合安全要求,严禁乱堆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及施工道路,做到堆放有序、整洁规范。
- 4.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喷淋等防尘措施,严禁扬尘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确保出场车辆冲洗干净,无泥土带出场外。
- 5.噪音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噪音,避免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需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过程中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音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6.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设置垃圾桶、卫生间等环卫设施，并定期清理、消毒；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杜绝环境污染。

7.渣土清运管理：负责施工渣土的分类收集、密闭运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渣土清运单位，办理渣土清运相关手续；渣土运输车辆需符合规定标准，按指定路线、时间运输，严禁沿途遗撒、泄漏渣土，渣土清运后及时清理现场。

8.工完场清：每道工序完成后，承包人需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内的施工垃圾、废弃材料及施工机具，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工程整体竣工后，承包人需彻底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2.对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严重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行为（如造成扬尘、噪音污染严重，材料堆放混乱危及安全等）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承包人无异议：

①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可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③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④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周边居民、相关部门的关系。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发包人。

3.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发包人损失、周边居民投诉处理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

意识，杜绝违规作业行为。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且承包人完成现场清理、通过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淮阴区翔宇北道，南起黄河桥北，北至 G233。路现状为城市主干路，因道路服役年限较长，存在管网老化、承载力不足、路面破损、交通设施老旧、架空管线影响市容及安全等诸多问题，无法满足当前城市交通通行、市政配套保障、市容环境提升及智慧市政建设需求。

本次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全方位综合改造，涵盖市政管网更新、架空管线入地、道路翻新、交通设施升级、绿化修复、道路照明更新等全套工程内容，旨在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道路市政配套体系、改善城市整体风貌，打造安全、通畅、智慧、美观的城市主干道。

（二）工程规模

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其中，8.5 千米的 DN300-DN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 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路两侧新建各 16 孔 $\Phi 110$ 弱电管廊，将沿线通信等弱电线路迁改入管廊；对沿线 10KV 以下电力杆线实施迁移入地；新建 80m 直径 0.6m 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路并完善配套设施等。（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1.给排水系统：雨水管网满足区域暴雨重现期排水设计标准，无积水、淤堵；污水管网实现全域雨污分流，无渗漏、无外溢；供水管网水压稳定，水质达标，管道使用寿命满足规范要求，管网漏损率符合市政供水行业管控标准。

2.强弱电管廊系统：弱电管廊结构强度、防水、防火、通风满足多运营商线缆同舱敷设要求，管线敷设、检修空间充足，无渗漏积水；10kV 电力电缆敷设满足供电安全规范，环网柜、箱变运行稳定，供电可靠性达标。

3.道路系统：恢复道路结构强度、平整度、压实度满足市政主干道设计标准，路面无裂缝、沉陷，交通标识清晰，路灯照明满足夜间通行标准。

4.整体运维保障：全部管线、道路、附属设施竣工交付后，在缺陷责任期内运行稳定，故障率控制在行业常规标准以内。

（四）产能保证指标

- 1.雨水管网可足额承载片区规划雨水径流，消除道路积水点；
- 2.污水管网可完整收集沿线生活、生产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
- 3.供水管网可满足沿线居民、商业、工业日常供水流量与水压需求；

- 4.弱电管廊可容纳四家通信运营商远期扩容线缆，无需二次开挖；
- 5.下地电力系统满足现状及远期沿线电力负荷承载。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即“交钥匙”工程。

（二）包括的工作

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意见，进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需要专业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雨水管、污水管）、给水工程（自来水管）、道路及交通设施恢复工程、强弱电管沟及附属工程（含双侧 16 孔弱电管廊主体结构设计）、通信线路迁改设计（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弱电杆管线入廊方案）、电力线路迁改设计（10KV 以下电力杆入地）、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涉铁段工程等；中标人应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存在错漏或需优化之处，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调整建议；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3）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二）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翔宇北道(黄河桥一 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具体涵盖：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 15.9 千米（其中 8.5 千米的 DN300-DN1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2 千米 2200×2200-2800×2200 雨水箱涵以及 1.8 千米的 DN600-DN800 压力雨水管，4.4 千米的 DN400-DN1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改造 8.9 千米的 DN100-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新建双侧各 16 孔 Φ110 弱电管廊主体结构（含管廊内支架、防火措施等）；将沿线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弱电杆管线迁改入廊（含割接、调试、废旧杆线拆除）；对两侧 10KV 以下电力杆实施迁移入地（含电力电缆敷设、环网柜或箱变基础、废旧电杆拆除）；新建 80m 直径 0.6m 钢筋混凝土燃气套管；同步恢复道

路并完善配套设施（含路基路面、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照明、绿化等），涉铁段部分不包含在施工范围内（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2）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材（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管廊材料（支架、防火板）、电力电缆、弱电光缆及配套设备、道路建材、绿化苗木等全部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与各弱电（移动、联通、广电、电信）、强电（供电公司）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恢复及费用；施工期间临时排水、交通导改等措施费用；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各管线单位（供电、通信运营商、自来水公司、公安）的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实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5）其他：项目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现状拆除及处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本项目拆除工程分为以下三类情形：

①纯拆除类：对无需回收利用且无残值的既有设施实施拆除，拆除产生的废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残值抵扣。

②移交类：对拆除后需移交相关产权单位的设备和材料（如交通设施、路灯设施、监控设施、信号设施、**绿化等**），承包人应规范拆除并妥善移交至对应产权单位，移交过程中产生的拆除、保护、装卸、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移交资产不计入残值抵扣。该类设施的具体范围和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确认，并自行承担因踏勘不充分或移交范围变化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发包人不因移交类设施的实际拆除范围、数量与清单存在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③残值回收类：对拆除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材料，其残值归承包人所有。本项目残值回收类报价（绝对值）不得低于发包人设定的期望值，投标人须以负值报价。该项负值报价在合同执行中作为冲减工程总造价的固定抵扣项，不因实际回收量的增减而调整。残值材料的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残值测算表》。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上述三类拆除工作所涉范围、数量及现场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拆除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许可等），自行协调与属地街道、村组、管线产权单位等相关方的现场事宜，自行承担拆除及清运过程中

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因拆除施工引发的一切纠纷处理责任。另附《预估拆除工程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实际为准。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以上三类拆除工作均为本工程总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拆除材料归属、残值高低、移交范围不清、现场条件变化等为由提出费用追加或工期索赔。

3.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规则执行。

（三）工作界区

1.与外部市政管线的衔接:由承包人负责与沿途各管线(已建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的接驳碰头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与涉铁工程的衔接:涉铁段部分不包含在施工范围内，但承包人需负责做好与涉铁段施工的界面划分、时序衔接，确保全线管网贯通。

3.与现状设施的保护: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内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各类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因施工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 a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用水: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施工道路:利用现有城市道路，承包人须负责办理占道、挖掘手续并承担费用，并做好交通疏导。

3.场地现状:以现状交付。承包人须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充分了解场地地形、地下管线、周边环境等情况。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 1.初步设计图纸;
- 2.项目红线图;
- 3.区域现状雨污水、给水、强弱电管线普查基础资料;
- 4.项目规划相关批复文件。

三、时间要求

总工期要求: 730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8年9月19日。

设计进度要求

- ①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现场全面踏勘、现状资料复核、各权属单位对接;
- ②踏勘完成后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方案,供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 ③施工图设计方案审核后20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 ④图纸报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修改、完善,直至审查合格;
- ⑤全程配合项目施工、变更签证、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设计总体要求

1.1 本次设计为施工图设计，深度需完全满足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及运维使用要求，符合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全过程管控标准。

1.2 设计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绿色环保、智慧适配、统筹同步、一次到位”原则，统筹各类管线、道路、交通、绿化、照明工程衔接，杜绝重复开挖、管线冲突、设施错位等问题。

1.2 充分结合现状管线、周边建构筑物、交通流量、地下空间布局，优化设计方案，兼顾实用性、耐久性、景观性和后期运维便利性。

1.4 所有专项设计需对接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标准，确保方案可落地、可审批、可验收。

2.设计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次 EPC 施工图设计范围为项目改造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改造、通信管沟专项设计、电力迁改入地、通信迁改入地、道路改造、交通设施更新、道路照明更新、绿化更新几大板块，具体细分专项设计内容如下：

2.1 雨污水改造设计

①全面排查现状雨水、污水管网破损、淤积、错接混接、管径不足、排水不畅等各类病害，结合管道 CCTV 内窥检测结果，精准识别管网缺陷，结合区域排水专项规划、片区现状汇水面积统筹优化雨污水管网总体布局；

①编制雨水、污水管道新建、改造施工图纸，图纸内容包含沟槽开挖支护、路基基础处理、检查井、雨水口、截污设施等全部配套工程内容，图纸中须明确新建、改造排水管道闭水试验分段全套验收技术要求；须通过水力计算优化雨污水管道敷设坡度、上下游管径匹配关系，彻底消除道路积水隐患，管网排水设计承载力需满足片区远期城市发展排水需求；

③统筹开展改造管网与现状支管、小区出入口配管、周边既有市政管网衔接专项设计，清晰界定各衔接节点坐标、改造边界范围及配套施工工艺，所有管线完工后施工单位均需设置 CCTV 复检、闭水试验双重质量验收工序，保障管网接驳严密、排水通畅、无渗漏缺陷。

2.2 给水改造设计

①排查现状给水管网老化、锈蚀、漏损、管径偏小、水压不足等问题，结合城市给水专项规划，实施给水管网更新改造设计。

②完成项目范围给水管、支管新建、更换、迁改施工图设计。

③优化管网路由布局，避开地下冲突管线，保障供水稳定性、安全性，满足沿线居民、商户及市政供水需求。

④做好新旧管网接驳、停水切换、安全防护专项设计，确保施工期间供水安全。

2.3 通信管沟专项设计

①结合道路红线及地下空间资源，统一规划新建综合通信管沟，实现各类通信管线集约化入地敷设。

②完成通信管沟平面、横断面设计，包含管沟结构、垫层、检修口等全套施工图设计。

③根据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国防通信、雪亮工程管线敷设需求，合理划分管孔资源，明确各类管线敷设分区，避免管线交叉干扰。

④设计兼顾后期管线扩容、检修、维护需求，符合市政通信管沟建设行业标准。

2.4 电力迁改入地设计

①对道路现状架空电力线路、老旧电力管线进行全面迁改梳理，实施全线电力管线入地改造设计。

②完成电力电缆管沟、电缆井、预埋管道、配电接口、接地系统、防护设施等施工图设计，规范电力管线敷设路由、埋深、防护标准。

③对接电力部门规范要求，优化管线布局，规避与雨污水、给水、通信管线安全冲突，满足电力运行安全及检修标准。

④完成新旧电力线路切换、迁改过渡、安全防护专项设计，保障电力不间断供应及施工安全。

2.5 通信迁改入地设计

本次设计覆盖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国防、雪亮工程六大通信系统迁改入地，实现所有架空通信线缆全部落地入管沟，具体要求如下：

①统一规划各系统管线迁改路由，明确通信管廊（管沟）与市政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土建管沟的物理界面，通信管孔须独立专用，严禁其他市政管线（含强电、燃气、热力）借道或混用通信管廊，确保传输安全与维护独立；

②设计须编制“先建后割”的临时过渡方案，新建入地管网须全线贯通且测试合格后，方可启动业务割接。割接方案需明确时间窗口、应急回退预案，且施工图中须标注既有地下管线的保护范围及避让距离，严禁在未探明或未保护的情况下进行机械开挖，杜绝因施工导致既有通信、电力、燃气管道破坏；

③所有迁改方案的设计、选材及施工工艺，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规范，同步适配各权属单位企业技术细则，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运维使用无遗留隐患。

2.6 道路改造设计

①对现状破损、沉陷、开裂、老化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进行全面破除新建设计。

②完成道路平面线形、纵断面、横断面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优化路面结构层设计，提升道路承载能力和通行舒适度。

③包含路基处理、路面铺装、路缘石更换、人行道翻新、路口优化、路面找平、井盖提升、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全套道路工程设计。

④结合管线改造施工需求，合理划分道路破除、恢复分区，统筹施工工序，保障道路整体平整度、美观度及通行安全性。

2.7 交通设施更新设计

- ①红绿灯系统设计：完成主干道及各交叉口红绿灯设备更新、管线敷设、控制机箱、接地、调试配套施工图设计，优化配时方案点位布局，适配道路通行流量。
- ②监控系统设计：完善道路治安监控、交通违章监控、车流监测设备点位设计，配套管线、支架、供电、传输系统设计。
- ③标志标线设计：更新道路交通指示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指路牌，优化车道标线、停止线、斑马线、导向箭头、虚实线等交通标线设计，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规范。
- ④配套完成交通隔离设施、道口桩、减速设施等附属交通设施标准化设计。

2.8 道路照明更新设计

- ①拆除现状老旧、破损、能耗高、照度不足的路灯设施，实施全线道路照明系统更新改造设计。
- ②优化路灯点位、灯型、灯杆高度、间距布局，采用节能、环保、耐用的 LED 照明设备，满足城市主干路照明亮度、均匀度标准。
- ③完成照明管线、配电箱、控制模块、接地保护、防雷设施全套施工图设计，可适配智能照明管控模式。
- ④兼顾夜间通行安全与道路景观效果，统一灯型风貌，提升道路整体品质。

2.9 绿化更新设计

- ①对道路侧分带绿化进行迁移、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更新提升设计，优化行道树配置。
- ②选用适配本地气候、易养护、抗污染、观赏性强的绿植品种，构建兼顾季相、特色突出的道路绿化景观。

2.10 翔宇北道下穿新长铁路改造设计

- ①下穿铁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改造现状下穿新长铁路 2-9m 框架，由双向两车道改造为双向四车道。对现状翔宇北道框架内及两侧引道路面结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同时预留现状燃气、电力、弱电管线等杆管线迁移后穿越新长铁路条件。
- ②新增人非道路下穿铁路，对涉及的铁路四电及附属设施等进行迁改保护，对下穿框架净高不满足铁路相关文件要求的通道进行限高防护改造。

2.11 燃气保护要求

地下管网改造设计阶段须完整收集燃气管道权属、管径、压力、埋深、阀井及调压设施资料，联合燃气单位现场踏勘核对管线现状，严格按规范控制新建管线与燃气管道水平、竖向安全净距，近距离并行、交叉穿越时增设套管等加固隔离措施，非开挖施工需出具专项保护方案，标注燃气管线位置、保护范围及警示标识，高压/次高压管线周边施工配套专项燃气保护并按要求报审燃气运营单位确认。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1.国家、省、市现行市政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
- 2.本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 3.项目现场踏勘资料、现状地形地貌、勘察报告;
- 4.已获批的各项相关规划;
- 5.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当规范、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质量: 图纸无错碰漏, 计算书完整, 顺利通过图审及各行业主管专项审查;
- 2.材料设备: 所有管材、电缆、道路主材符合国标, 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进场第三方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严禁非标、劣质材料;
- 3.施工工艺: 沟槽支护、管道基础、接口、闭水试验、管廊防水、电缆敷设、道路摊铺严格执行规范, 隐蔽工程全程影像留存;
- 4.迁改工程: 通信、电力割接必须零中断保障, 提前制定过渡保障方案, 报备各产权单位。

(四) 质量标准

- 1.设计: 合格,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施工图纸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 2.采购: 合格, 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 3.施工: 合格, 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满足使用需求。

(五) 样品

所有主材采购前必须提供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报送监理、发包人确认封样, 未确认样品不得批量进场; 进场材料与样品不一致一律退场, 产生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竣工试验

见合同相应条款。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范围和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程成果, 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内容的重要环节, 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 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 发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按合同对应条件执行。

七、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图纸深度要求

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需符合《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规范》，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现场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验收全过程需求，图纸齐全、标注清晰、数据准确、无错漏碰缺。涉铁专项图纸满足铁路部门及铁路规范要求，通过铁路部门审查。

2.成果交付内容

2.1 全套施工图图纸（含各专项平面、断面、节点、大样图、设备材料清单）；

2.2 施工图设计说明；

2.3 工程量清单；

2.4 施工图审查所需全套报审资料，配合完成图纸审查、修改、备案。

3.成果交付份数

纸质版施工图 10 套；电子版全套成果（CAD 图纸、PDF 图纸）1 套，满足归档、报审、施工使用需求。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设计文件、图纸、计算书、技术方案、软件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4.设计服务与配合要求

4.1 提供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派驻专业设计人员对接项目建设，及时解答施工技术疑问；

4.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报批、权属单位对接等全部工作；

4.3 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工况、政策规范、审查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优化、技术交底；

4.4 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提供全套设计技术支撑；

4.5 严格落实各专项工程行业规范和权属单位要求，确保所有改造内容合规合法、顺利验收。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配套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需统筹采购、施工环节，方案兼顾经济性、施工便捷性、后期运维性；

5.2 设计过程中需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进度及关键节点问题，重大设计调整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3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建设单位专项要求执行。

（二）沟通计划

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进场提交安全、扬尘、交通、管线破损、汛期排水、管线迁改中断风险专项防控方案，落实应急物资、应急队伍。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见合同相应条款。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分给排水、弱电、电力、道路四套运维手册，纸质（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电子版，标注管线点位、阀门、检修井、设备操作步骤、故障处置方案。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施工图预算文件，其他见合同相应条款。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见合同相应条款。

九、其他要求

见合同相应条款。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限制，故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以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附：评标办法为准。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提交资料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除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资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残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 条-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8%。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1. 总体概述，不超过 10 页； 2. 设计管理方案，不超过 25 页； 3. 采购管理方案，不超过 5 页；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不超过 5 页； 5. 施工的重点难点，不超过 25 页；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不超过 10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不超过 10 页；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不超过 10 页；上述各评分点，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8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8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得 0.2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0.1 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2 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1分；本项最高得0.6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0.1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2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安全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2分；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1分；本项最高得0.4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0.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0.1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①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②工程类高级职称(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③上述加分项各专业负责人限1人，且本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负责人均不得兼任。④上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	
2.2.4 (4)	工程业绩(1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为: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设计业绩为: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的设计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u>0.5</u>分,最多评<u>2</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或审图合格证明

		业绩； 类似施工业绩为：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 说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的工程内容及类型划分，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附件 3-17《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文件。 注：1）业绩时间认定规则： 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认定规则同上）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审图合格证明文件的，统一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2）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中工程内容、单项工程合同金额、投资金额以合同描述为准，合同未描述的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为准。 5）资格评审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评分时类似工程业绩均不可以重复。 注：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2.2.4 (5)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格分		合格分： <u>5.4</u> （不少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不足7名全部进入。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如下因素(综合考虑)作为定标标准: (1) 投标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 (2)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情况;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本项目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参与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及重点、难点出1-2题，并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若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该项算缺项。 注：①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②上述所涉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0)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

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5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